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嘉淇

選任辯護人 賴勇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古茜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11度金重訴字第15號），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嘉淇提出新臺幣肆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解除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同年五月五日止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起恢復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理 由

- 一、本案聲請人即被告林嘉淇（下稱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故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自112年6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自113年2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參加任職公司之培訓計畫，欲前往香港地區受訓，請本院准予暫時解除聲請人之限制出境命令，使聲請人得短暫離境等語。
- 三、按限制出境（海）處分，旨在避免被告因出境而滯留國外，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證據保全及訴訟程序之遂行等一切情形，綜合判斷之，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次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四、茲聲請人以上揭情詞為由，聲請解除其於前開特定期間內之
02 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業據其提出相關邀請函影本、任職
03 公司出差證明、預定機票及住宿收據之影本等件為憑，尚屬
04 有據。本院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本案案件進行之
05 訴訟狀況、起訴意旨認定聲請人之犯罪所得數額等一切情
06 狀，為確保聲請人將來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並參酌聲請
07 人本次出境目的及所需時間等情狀，准聲請人於提出新臺幣
08 40萬元之保證金後，解除其自113年3月4日起至同年月5日止
09 之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且自113年3月6日零時起仍恢復
10 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若聲請人遵期於113年3月6日前返
11 臺，經檢具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陳報並審核無誤者，
12 即發還上揭保證金，逾期未入境返臺即予沒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6 法官 許芳瑜

17 法官 林彥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郝彥儒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